

青海大学计划财务处文件

青大计财字〔2020〕2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发票报销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电子发票报销程序，提高财务报销工作效率，针对电子发票具有重复打印的实际，为避免因电子发票报销不合规或重复报账带来的税务、审计风险，现做如下规范：

1、报销电子发票，需加盖本部门公章及经办人签字并写明报销日期。

2、所有申请报销的电子发票均在当年度有效，跨年度电子发票财务不予报销。

3、报账人（业务经办人）必须自行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查验增值税电子发票真伪及相关发票内容信息（注：查验次数为1次），并打印签字，一并作为财务报销附件。

查询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4、报账人（业务经办人）必须对电子发票对应经济业务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报销、重复报销的，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5、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立即执行。

